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5 页
三、附件……	第 6—10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二）本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8 页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10 页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9583 号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五芳斋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五芳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五芳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

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五芳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芳斋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晓
高丽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6,319,811.3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土地购买费	建设投资	设备投资	软件投资	研发费用	预备费	铺底流动 资金	项目备案 文号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45,106.09	15,666.86		18,874.08	21,218.11	420.00		2,026.00	2,567.90	嘉兴市秀洲区经济 商 务 局 ， 2012-330411-07-0 2-779638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40,562.54	36,140.00	2,431.25	29,668.91	6,328.60	318.00		1,815.78		嘉兴市秀洲区发展 和 改 革 局 ， 2020-330411-13-0 3-100542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0,664.54	10,350.00		1,708.00	4,825.51	2,345.00	1,427.50	358.53		嘉兴市秀洲区经商 局 ， 2019-330411-14-0 3-057621-000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5,015.80	5,010.00		1,103.00	3,077.80	180.00		218.00	437.00	成都市温江区经济 和信息化局， 川 投 资 备 (2019-510115-14 -03-408803) JXQB-0558 号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 计	110,348.97	76,166.86	2,431.25	51,353.99	35,450.02	3,263.00	1,427.50	4,418.31	3,004.9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52,055,786.0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设备投资	软件投资	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40,562.54	33,504.62	1,526.26	174.70			35,205.58	86.79
合 计	40,562.54	33,504.62	1,526.26	174.70			35,205.58	86.79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8,745,040.5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6,915.00	283.0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053.77	530.19
律师费用	754.72	47.17
信息披露费用	533.02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4.13	14.13
合 计	10,270.64	874.5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仅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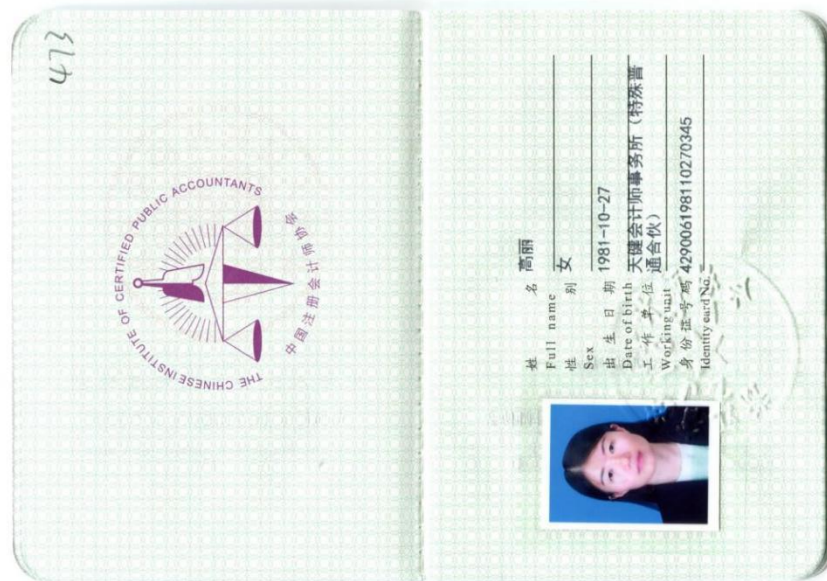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蒋晓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高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